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航友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2017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2,560,47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85,896,599 元。2017 年度拟先以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256,048 元，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71,459,872 元，约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15%。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916,897,713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现金红利 1.87 元（含税），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在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前提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1、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公告编号 2018-026）。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

同意公司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 3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变更，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调整后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